

T/FASST

团 体 标 准

T/MNJX 0000X—2025

上杭古田绿茶

Shanghang Gutian gree tea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福建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杭县古田镇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上杭古田绿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杭古田绿茶的分级、鲜叶、加工工艺流程、品质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上杭古田绿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取样
- GB/T 8305 茶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1 茶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分级 （芽叶形或芽形）

上杭古田绿茶分为芽形特级和芽叶形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

5 鲜叶

选用金观音、金牡丹、毛蟹、本山、黄旦、台茶 12 号、白芽奇兰、梅占、福云 6 号、肉桂、丹桂以及本地菜茶等适制上杭古田绿茶的茶树品种。采摘适制茶树品种的单芽、1 芽 1 叶、1 芽 2、3 叶～小到中开面对夹叶的嫩梢，不同等级的鲜叶质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6 加工工艺流程

应符合 T/MNJX 0000X-2025 的相关规定。

7 品质要求

7.1 感官品质要求

7.1.1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劣变。不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7.1.2 感官品质

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表 1 上杭古田绿茶感官品质要求（芽形）

等级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级	针形或扁平肥壮挺直	隐翠油润	匀整	洁净	嫩绿明亮	鲜嫩悠长、花香或清香	浓醇甘爽	肥壮匀整、嫩绿软亮

表 2 上杭古田绿茶感官品质要求（芽叶形）

等级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级	紧结、锋毫显	银灰绿润	匀整	洁净	绿亮清澈	浓郁悠长、花香或栗香显	浓醇鲜爽	肥嫩、绿嫩匀软亮
一级	紧结、有锋苗	灰绿润	匀整	洁净	绿明亮	清香持久、花香或栗香、豆香尚显	浓厚较鲜爽	嫩绿较软，较明亮

二级	较紧结	绿较润	较匀整	较洁净	黄绿较亮	清香较持久	尚浓醇	黄绿尚软亮
三级	尚紧实	黄绿	尚匀整	尚洁净	绿黄尚亮	清纯	纯和尚鲜	尚绿亮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3 上杭古田绿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质量分数)/%	≤ 7.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0.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7.5
粉末(质量分数)/%	≤ 1.2

7.3 质量安全指标

- 7.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7.3.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7.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8.2 理化指标

- 8.2.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 8.2.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 8.2.3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8.2.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8.3 质量安全指标

8.3.1 污染物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8.3.2 农药残留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8.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9.2 取样

茶叶样品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9.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灰分、粉末、碎茶、净含量、标签。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7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按第 7 章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全部项目符合要求的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

9.6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0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10.1 标志标签

10.1.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1.2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0.2 包装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和 GH/T 1070 的规定。

10.3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10.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不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10.5 保质期

在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以 24 个月为宜。